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3學年第二學期 四聯單收費標準一覽表

年級	家長會費	學生團體 保險費	教科書費	應繳金額
七年級	120	200	1,808	2,128
八年級	120	200	1,835	2,155
九年級	120	200	1,326	1,646

	家長會費	學生團體 保險費	電腦耗材費	應繳金額
補校	120	200	120	440